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8號

原告 翁志賢

被告 林嫚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8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永勝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